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18753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934594A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一、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 第四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二款及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第九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個人賽獎助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 錦標 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 錦標 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 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 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 錦標 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 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之全國性錦標賽，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發給。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102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

田徑錦標賽成績證明

1、獎狀或成績證明

北府教體字第 1023031681 號

台南市五甲國小

王小名

參加男童組田徑跳高

成績：1.6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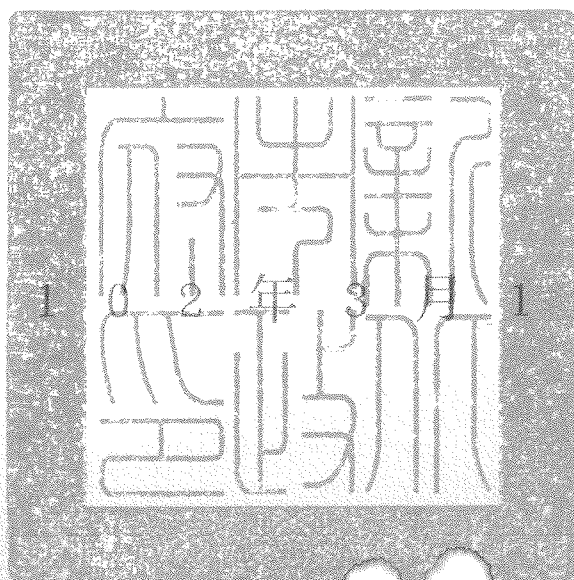
榮獲 第 2 名

與正本相符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0 日



2、秩序冊封面

102年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秩序冊

與正本相符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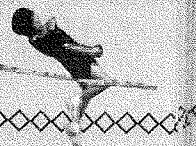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7、8、9、10日(星期四、五、六、日)

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

(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捷運板南線海山站1號出口)



3、競賽規程

競 賽 規 程

- 一、宗 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新_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_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新_北市體育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8、9、10 日（星期四、五、六、日）。
- 七、競賽地點：新_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
（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_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捷運板南線海山站 1 號出口）

八、參加資格：

- (1) 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2) 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3)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4)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5) 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6) 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 (7) 公開男子組（簡稱男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 (8) 公開女子組（簡稱女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1) 男童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 (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 (2.72 公斤)。

(2) 女童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 (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跳高、鉛球 (2.72 公斤)。

(3) 國男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跳高、跳遠、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4) 國女組：

田賽 鉛球 (3.635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跳高、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5) 高男組：

田賽 鉛球 (6 公斤)、鐵餅 (1.75 公斤)、標槍 (800 公克)、鏈球 (6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
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6) 高女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鏈球 (4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
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7) 男子組：

田賽 鉛球 (7.26 公斤)、鐵餅 (2 公斤)、標槍 (800 公克)、鏈球 (7.26 公斤)、跳高、
跳遠、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8) 女子組：

田賽 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標槍 (600 公克)、鏈球 (4 公斤)、跳高、跳遠、
三級跳遠。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十、參加辦法：

(一) 報名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10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洪輝乾 (02)29538197 手機 0937177690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二) 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
接力除外），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三) 報名費用：每一運動員繳新台幣貳佰元整，利用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
名『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且請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列印，並加蓋負責人章，連同報名
費匯票，郵寄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吳美娥 女士收。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 81 號)。電話：(02) 86859766

(五) 報到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30 分 ~16 時。

新北高工體育館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六) 技術會議：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正於新北高工體育館。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 (含) 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 (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 (含) 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 (含) 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 (含) 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團體錦標前四名另頒發獎金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第四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3、教練獎：團體錦標各組 (男子、女子組除外) 第一名之教練 (限一名) 頒發獎盃乙座。

4、各組各項決賽第一名且打破大會紀錄者，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十三、懲罰：

(一)、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 (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

十六、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0671 號函核備在案。

附則：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 (三)、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 (五)、各組 5000 公尺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 (六)、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中學組：學生證；公開組：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七)、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八)、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
- (九)、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大會公告注意事項：

- 1、102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因板橋第一運動場整建，因而比賽地點更改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原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2、因該校場地無撐竿跳場地設施、3000 公尺障礙水坑及夜間照明設備，故各組撐竿跳高、3000 公尺障礙及 10000 公尺三個項目不辦理；另外 103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將恢復在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辦。
- 3、本次比賽全部提昇，如無法達到參賽標準之選手請勿報名，以免造成大會困擾。跳高起跳高度同參賽標準，其他未達丈量標準一律不丈量，造成大家不便敬請見諒。(參賽標準如附件三)
- 4、場地週邊停車不易，儘可能搭乘捷運板南線經海山站下車，1 號出口進入會場。

4、該隊隊職員名單

田徑錦標賽秩序冊

53]. 台中市太平國小 (7282~7282)

隊長：余炳慧 隊長：莊景森
7282 莊景森

54]. 台中市東區成功國小 (7283~7286)

隊長：趙秋英 管理：陳麗妃 教練：周宏欣 教練：楊惠琪 教練：王竹中 教練：盧瑞龍
7283 蔡嘉豪 教練：趙維理 教練：黃維揚
7284 張作綸 7284 張志弘 7285 洪偉宸 7286 鄭博愷

57]. 台中市東平國小 (7287~7287)

隊長：羅翎尹 隊長：蔡明哲
7287 蔡明哲

58]. 台中市梧棲國小 (7288~7290)

隊長：王振勝 管理：蔡宗名 教練：李明坤 教練：林朝枝 教練：劉耀鴻 教練：陳建圭 隊長：陳遠翔
7288 陳遠翔 7289 張勝耀 7290 李漢宸

59]. 台中市永隆國小 (7291~7292)

隊長：蔡淑娟 管理：石遠誠 教練：吳瓊誠 教練：孫銀福 教練：廖永欽 教練：翁永隆 隊長：林泳祺
7291 林泳祺 7292 程浚璋

60]. 台中市清水國小 (7293~7298)

隊長：黃美玲 管理：蕭光哲 教練：王英濱 教練：畢永昌 教練：陳惠青
7293 卓彥彤 7294 王品融 7295 王彥鈞 7296 賴理行 7297 鄭詠仁 7298 陳朋暉

61]. 台中市瑞城國小 (7299~7299)

管理：唐昌浦 教練：林志鴻
7299 張逸洲

62]. 台中市美群國小 (7300~7301)

隊長：邱家麟 管理：吳國芬 教練：張欽星 教練：葉逸生 隊長：林威旭
7300 林威旭 7301 吳晨奇

63]. 台中市長億國小 (7302~7306)

隊長：林麗卿 教練：沈芳如 隊長：陳威翰
7302 陳威翰 7303 吳哲誠 7304 張凱齊 7305 莊景森 7306 蕭貴武

64]. 台南市五甲國小 (7307~7307)

隊長：劉英國 管理：翁參玉 教練：劉英志 教練：蕭柏琪
7307 王小名

65]. 台南市昆山國小 (7308~7308)

隊長：余孟和 教練：林春榮 教練：郭朝禧 教練：陳任晃 教練：陳嘉慶
7308 張育晨

66]. 台南市東光國小 (7309~7314)

隊長：蔡錦治 管理：吳語玲 管理：陳文欣 教練：李建璋 教練：李鎮宇 教練：林佳融

與正本相符

教師簽章日期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參賽項目組別名單

102年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秩序冊

男童組田徑秩序冊分組資料

請標註縣市

一、跳高決賽 (共 45 人取 8 名)

7116 黃亮諭 (新北市山佳國小) 1.35	7114 盧士晨 (新北市山佳國小) 1.35	7367 柯程中 (苗栗縣海口國小) 1.35
7402 王維之 (澎湖縣中興國小) 1.35	7266 宋程宇 (台中市光正國小) 1.35	7145 何孟軒 (新北市思賢國小) 1.35
7148 徐熙鴻 (新北市思賢國小) 1.35	7028 彭鴻文 (新北市中和國小) 1.35	7226 賴奕維 (新北市自強國小) 1.35
7227 陳楷衡 (新北市自強國小) 1.35	7254 林恩誠 (新北市集美國小) 1.35	7035 林俊佑 (新北市中山國小) 1.35
7058 呂紹至 (新北市信義國小) 1.36	7054 鄭睿哲 (新北市丹鳳國小) 1.36	7063 陳志豪 (新北市信義國小) 1.36
7129 張皓倫 (新北市後埔國小) 1.38	7273 王柏諺 (台中市光隆國小) 1.38	7095 胡雲皓 (新北市大豐國小) 1.40
7096 許哲安 (新北市大豐國小) 1.40	7341 楊煥玄 (桃園縣元生國小) 1.40	7366 林靖傑 (苗栗縣海口國小) 1.40
7301 吳晨奇 (台中市美群國小) 1.40	7194 林泓勳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0	7059 周長毅 (新北市信義國小) 1.40
7209 黃偉嘉 (新北市秀峰國小) 1.40	7364 林奕杰 (苗栗縣客庄國小) 1.40	7192 李瑋軒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358 林軒佑 (新竹縣中正國小) 1.42	7199 葉恆嘉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200 鄭竣宸 (新北市永福國小) 1.42
7099 高振文 (新北市安和國小) 1.45	7336 葉俊霆 (桃園縣中正國小) 1.45	7268 林旻誥 (台中市光正國小) 1.45
7325 劉康傑 (桃園縣中壢國小) 1.45	7024 曾柏諺 (新北市三重國小) 1.50	7190 彭靖為 (新北市永福國小) 1.50
7275 宋彥霆 (台中市南陽國小) 1.50	7014 陳孝睿 (新北市三峽國小) 1.50	7252 白又誠 (新北市錦和國小) 1.50
7026 林展慶 (新北市三重國小) 1.50	7307 王小名 (台南市五甲國小) 1.51	7297 鄭詠仁 (台中市清水國小) 1.55
7292 程浚璋 (台中市永隆國小) 1.58	7363 江育林 (台東縣馬蘭國小) 1.60	7269 林佑彥 (台中市光隆國小) 1.60

二、跳遠決賽 (共 74 人取 8 名)

7211 康家璋 (新北市秀朗國小) 4.30	7183 曾睿靖 (新北市樟樹國小) 4.30	7338 杜宇堂 (桃園縣仁和國小) 4.30
7234 何俞生 (新北市重慶國小) 4.30	7233 余凌風 (新北市重慶國小) 4.30	7404 胡世平 (澎湖縣中興國小) 4.30
7142 張璋宸 (新北市忠義國小) 4.30	7108 盛尹辰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0	7101 張育誠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0
7132 李翔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4 林定鵬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5 柯凱捷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26 柯榮棋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7 蘇晏廷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130 張閔鈞 (新北市後埔國小) 4.30
7035 林俊佑 (新北市中山國小) 4.30	7033 陳柏臻 (新北市中山國小) 4.30	7256 林育衫 (新北市集美國小) 4.30
7335 翁靖崑 (桃園縣中正國小) 4.30	7159 陳昱任 (新北市新莊國小) 4.30	7052 吳韋韻 (新北市丹鳳國小) 4.31
7054 鄭睿哲 (新北市丹鳳國小) 4.31	7245 王翔霖 (新北市金美國小) 4.31	7106 江佳樺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2
7102 林哲楷 (新北市安和國小) 4.34	7217 陳紀禮 (新北市義學國小) 4.35	7232 林歡禧 (新北市萬里國小) 4.35
7031 詹鈞富 (新北市中和國小) 4.35	7214 蔡韋綸 (新北市秀朗國小) 4.35	7276 張頤詮 (台中市南陽國小) 4.38
7146 劉偉恩 (新北市思賢國小) 4.40	7084 林翰辰 (新北市埔墘國小) 4.40	7266 宋程宇 (台中市光正國小) 4.40
7072 蔡建忠 (新北市光榮國小) 4.40	7208 楊博文 (新北市泰山國小) 4.40	7337 鍾權煜 (桃園縣中正國小) 4.40
7192 李瑋軒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0	7252 白又誠 (新北市錦和國小) 4.40	7227 陳楷衡 (新北市自強國小) 4.40
7193 林昱丞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2	7191 李承恩 (新北市永福國小) 4.45	7088 趙翠帆 (新北市埔墘國小) 4.45
7402 王維之 (澎湖縣中興國小) 4.47	7228 廖凱威 (新北市萬里國小) 4.50	7210 張秉睿 (新北市泰山國小) 4.45
7202 陳泓毓 (新北市永福國小) 4.50	7166 蔡楷碩 (新北市昌隆國小) 4.50	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7268 林旻誥 (台中市光正國小) 4.50	7385 鍾澈 (台東縣馬蘭國小) 4.50	7021 饒子昂 (新北市三重國小) 4.50
7307 余兆洋 (台南市五甲國小) 4.60	7095 胡雲皓 (新北市大豐國小) 4.65	7243 郭宇恒 (新北市金山國小) 4.68
7333 李但以理 (桃園縣中正國小) 4.80	7063 陳志豪 (新北市信義國小) 4.80	7320 王聖捷 (基隆市五堵國小) 4.80
7389 岳劉皓全 (花蓮縣溪口國小) 4.80	7239 張凱崑 (新北市金山國小) 4.80	7363 劉羿韻 (苗栗縣客庄國小) 4.80
7274 劉旻峰 (台中市南陽國小) 4.88	7360 葛豪 (新竹縣五峰國小) 4.90	7370 金子龍 (南投縣埔里國小) 4.90
7295 王彥鈞 (台中市清水國小) 4.93	7064 陳禹安 (新北市信義國小) 5.00	7386 陳哲均 (台東縣馬蘭國小) 5.00
7365 林鄧凱 (苗栗縣海口國小) 5.01	7325 劉康傑 (桃園縣中壢國小) 5.05	7291 林泳祺 (台中市永隆國小) 5.15
7292 程浚璋 (台中市永隆國小) 5.18	7294 王品融 (台中市清水國小) 5.20	7278 江祐昇 (台中市合作國小) 5.25
7383 江育林 (台東縣馬蘭國小) 5.50	7081 張智麟 (新北市土城國小) 5.60	

附件2

111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

1. 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補正期限為111年8月20日止。(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2.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請於打勾：

(1) 申請單。

(2) 戶籍資料 (選手)：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11年4月1日以後申請)；

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

(3) 身分證明 (教練)：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本人身分證影本。

(4) 獎狀或成績證明：

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5)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

秩序冊封面

競賽規程

該隊隊職員名單

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

(6) 文件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7) 申請全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有加註「縣市/國家名稱」。

(8) 國外原文秩序冊，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① 賽會名稱全銜。

② 參賽項目及組別。

③ 隊職員名單(申請人姓名)。

④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

(9)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

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①申請單。

②證明文件。

→ 選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教練：

A.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B.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獎狀或成績證明。

④秩序冊。

111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1)相關規定者，請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 二、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
 - (一) 比賽日期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舉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 如成績證明於111年7月1日以後始核頒者，於112年提出申請。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
- 四、申請教練獎助金者，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
- 五、**不同競賽種類之代表隊請分開繕打**，俾利後續審查委員分類審查。如角力及柔道請分2次繕打送出。
- 六、**本市各級學校(含)學生及教練，請務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111年7月31日前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
 - (一) 郵寄通訊：
 1. 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2. 收件人：臺南市體育處-111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
 - (二) 親自送達：收件時間為7月1日至7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 (三) 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依編號順序以A4格式(申請單可為A3格式)裝訂後，送件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補正期限為111年8月20日止**。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2)：請依檢核表檢核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全。(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2. **申請單**：
 - (1) 111年7月1日後於本處官網開放線上填報，填報完畢送出後即可列印申請單，請務必完成列印後再關閉網頁。
 - (2) 系統登打完畢後請列印2份，1份檢送至本處，另1份請自行留存。
 3. **戶籍資料(選手)、身分證明(教練)**：

(1) **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3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111年4月1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2) **教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①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②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獎狀或成績證明**：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5. **秩序冊**：（請參閱附件3範例）

(1) 請附①秩序冊封面、②競賽規程、③該隊隊職員名單、④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2) **若附整本秩序冊者，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組別、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以利識別。**

七、 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八、 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請務必加註「**國家名稱**」，無法辨識國家者，視為未達6國家；申請全國競賽亦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縣市名稱**」，無法辨識縣市者，視為未達5縣市。

九、 申請全國競賽：

(一) 全國賽需達5縣市6人以上參賽才可以申請。

(二) 若未達5縣市但有6個人參賽，則以市賽計。

(三) 若是最優級、公開組的比賽：未達5縣市但有6隊/人以上參賽，可以全國賽申請。

(四) 若是達5縣市，但未達6隊/人以上參賽，則不能申請。若符合市賽申請標準，可改申請市賽，但要4人以上參賽。

(五) 達5縣市有4人參賽不能申請全國賽，但要申請市賽，則要看主辦單位。主辦單位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臺南市體育處或體育總會方可申請市賽。

十、 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一) 賽會名稱全銜。

(二) 參賽項目及組別。

(三) 隊職員名單。

(四)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十一、 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須載明本處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十二、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一) 申請表。

(二) 戶籍謄本（選手）；身分證及教練證（教練）。

(三) 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 秩序冊。

十三、 繕打網頁資料時請務必審慎填寫，送出後系統即無法修正；另，同一筆資料勿重複繕打，避免後端數據產出有誤。如繕打錯誤請寄信至a37690z@gmail.com說明，並於信內留下聯絡方式，同時來電告知。

十四、 名冊編號由系統自動產出，故無法統一各校編號，請學校見諒。

十五、 申請文件預計於8月下旬進行審查，並預定於9月下旬公告初審結果於臺南市體育處官網 (http://www.sports.tn.edu.tw/html/grant_infolist)，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

※111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

項目/對象	選手	教練
資格	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檢具文件	(一)系統申請成功後的列印單 (二)獎狀或成績證明 (三)秩序冊：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競賽項目分組表【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賽程表。	
	(四)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或 <u>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 (申請人之 <u>記事欄位</u> 不可省略)	(四)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五) <u>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u> 影本 (六) <u>身分證</u> 正反面影本
成績計算期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各競賽總類之規定、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

競賽總類	一、國際競賽	二、全國競賽	三、本市競賽
申請次數	擇一次最優成績	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	
規定	除有會前賽、資格賽、訂有參加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 6 國 以上。	參加項目應有 5 縣市 以上參賽。(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	參加項目應有 4 隊(人) 以上參賽。
	未達 6 國有 6 隊(人)以上參賽者，獎助金比照 <u>全國競賽</u> 金額核發。 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屬之 <u>國際單項運動總會</u> 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 <u>亞洲運動總(協)會</u> 為限。	未達 5 縣市有 6 隊(人)以上參賽，比照 <u>本市競賽</u> 金額核發。 全國錦標賽：指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u> 及其所輔導之 <u>全國單項運動協會</u> 或 <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 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 <u>列為正式競賽項目</u> 。	單項錦標賽以 <u>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u> 或 <u>本市學校報備有案</u> 之正式賽為限。(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
限制	(一)以 <u>正式競賽</u> 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二)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如台南市龍舟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 1-3 名)。 (三)非以名次給獎(如：特優、優等)之競賽，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 <u>正確名次</u> ，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處，如無法證明名次，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		
	(一)團體賽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 1/2 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		

<p>獎 助 金 額 審 核 基 準</p>	<p>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金額核發。</p> <p>(二)全國競賽，賽會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例如菁英組、公開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三)全國競賽，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四)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1 人。(團體賽選手人數 11 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總類，得加發 1 人)。</p> <p>(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 名至第 6 名，依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核發獎助金。</p> <p>(六)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p> <p>(七)全國錦標賽之運動舞蹈競技項目，依能力分組之職業公開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依年齡分組之組別(如：壯年 A、B 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八)棒球競賽項目之硬式組(木棒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p> <p>(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p>
---	---